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李怡萱

被告 鄭原和即鄭清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3,388元，及其中新台幣225,294元部分
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
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與被告間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31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而原告於民國99年10
月29日受讓渣打商銀對被告之債權，並以公告太平洋日報之
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
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

01 渣打商銀對被告之所有權利，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
02 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自
03 有管轄權。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債權人渣打商銀申請信用卡並申請
09 餘額代償服務使用，約定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
10 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選擇以循環
11 信用方式繳款，逾期清償部分按年息20%計付循環信用利
12 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經渣打商銀讓與債權予原告，
13 並經原告以公告太平洋日報之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
14 事，經原告屢次催告清償仍置之不理，迄今尚欠如主文第一
15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
16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商
20 銀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請求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證
21 明書、債權讓與公告報紙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2 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3 答辯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
24 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5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7條之23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亭諭